

#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農場設置要點

108.10.2 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8.11.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11.17 管發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1.24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4.1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，於生物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所屬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實習農場(以下簡稱本農場)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農場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農場設置宗旨：
  - (一) 協助農、園領域教學、實習與實驗研究。
  - (二) 園藝作物栽培、造園景觀設計及園藝產品之處理與加工教學業務之推展與管理。
  - (三) 辦理有機農業、生物技術及生態休閒之教育推廣。
- 三、 本農場置場長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院內具有農、園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報請院長推薦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 本農場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，所置人力由學校總員額內勻用之。
- 五、 本農場每年至少舉行場務會議一次，以提升場區事務運作功能，其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、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